

不要求听证的证明

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在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民委员会红旗大社、红星大社地段，占用集体土地用地面积为 7.0485 公顷（其中林地 4.8444 公顷、草地 2.05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07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张榜公布了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且已与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民委员会红旗大社、红星大社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并以经济形式将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足额兑现给了各社区及居委会和被征用农户。

经召开村民大会讨论，一致认为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符合实情，符合相关法规政策，都表示同意。故就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等问题无需再召开听证会。

特此证明！

孙诺 格章 七林培楚 安吾
孙建国 杨金华 2016年5月 日